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獎勵及補助總經費依年度預算辦理，獎勵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保留總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就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特殊資格者，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

三、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私立學校獎勵輔助系統網站（https://ppjhs.tp.edu.tw/edusubsidy）填具申請文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駁回其申請。

跨學層辦學之學校，若屬同一法人，應併同一案提出申請。

四、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就下列項目依學校實際需求提出：

（一）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設備。

（二）校園網路與系統及資訊設施設備。

（三）數位學習及教學儀器設備設施。

（四）公文系統及行政 e 化設施設備。

（五）消防安全設施。

（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研習進修。

（七）學校因受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改善之設施設備。

（八）配合政策之學校環境及建物評估與設施改善。

（九）其他。

前項第六款之支用額度不得逾獎勵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並應訂定教師研習進修之獎勵辦法提供教師研習進修，該辦法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告周知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五、受本局委託辦理事項，依據受委託內容及其執行情形，經本局核備後酌予獎勵或補助。

六、本局於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本局相關科室就補助經費進行初審後，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結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學

校。

七、獎勵經費依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以下列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建物耐震能力改善(30%)	(一)耐震能力評估改善進度：	15 分	檢附資料： 1.校舍平面圖，並標註各棟名稱。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已將資料上傳完畢之書面截圖。 3.耐震評估說明表。（附件 A） 4.預算編列證明（預算書）。 5.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
	1.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詳評，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資料。	15 分	
	2.學校建物全面完成初評，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資料。	10 分	
	3.未完成全面初評。	0 分	
	(二)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建物拆除改建進度：	15 分	
	1.建物詳評後無需補強或全面完成補強，並至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15 分	
	2.詳評後需補強建物已編列預算進行補強工程，並至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10 分	
	3.需補強建物未編列預算進行補強。	0 分	
辦學成效及特	(一)教學品質：	8 分	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為資料基準日檢附資料：合格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比率表。（附件 B）

色(35%)			合格教師係指領有教師證。
	1.每班合格教師員額達成情形	2 分	
	(1)80%以上	2 分	
	(2)60%以上未滿 80%	1 分	
	(3)未滿 60%	0 分	
	2.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3 分	
	(1)80%以上	3 分	
	(2)50%以上未滿 80%	2 分	
	(3)未滿 50%	0 分	
	3.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	3 分	
	(1)100%以上	3 分	
	(2)50%以上未滿 100%	2 分	
	(3)未滿 50%	0 分	
	(二)辦學成效： 1.獲優質學校 2.獲教育 111 標竿學校 3.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4.獲科學展覽獎項 5.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6.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7.獲全市或全國五項藝術競賽獎項 8.各類科全國技藝競賽獲獎項 9.前一年度畢業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證照達該校畢業生學生數百分之二十 10.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10 分	每項 2 分，最高 10 分，請檢附最近 1 年得獎佐證資料
	(三)輔導作為：	10 分	每項 2.5 分，最高 10 分，請檢附佐證資料

	1.性別平等及體罰案件按時通報及適法處理與輔導作為 2.落實自殺防治通報及輔導 3.預防中輟生及復學輔導 4.目睹家暴後續處遇情形(含召開會議評估、回傳系統)及家暴防制輔導 5.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四)學習品質	4 分	
	1.落實減C計畫及後段班補救教學	2 分	
	2.落實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生涯適性輔導	2 分	
	(五)多元探索：	3 分	
	1.推動職涯試探	2 分	
	2.推動產學合作及大學鏈接	1 分	
行政運作(10%)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3 分	
	1.前一學年度預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分	
	2.辦學理念、特色與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分	
	3.編列預算建置及維護校園網路與系統及資訊設備	1 分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情形	3 分	法人及學校每年按規定編列預算、決算報核並經教育局備查、按月編製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
	1.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3 分	

	2.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2 分	
	3.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1 分	
	4.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0 分	
	(三)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情形	2 分	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遴聘、辦理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事項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給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並由學校支應薪資或代課鐘點費、按月提繳退撫儲金
	1.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2 分	
	2.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1 分	
	3.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0 分	
	(四)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設置護理人員	2 分	
	1.納入正式編制人員且足額	2 分	
	2.設置足額護理員	1 分	
	3.無設置足額護理員	0 分	
配合本局政策推動績效(25%)	(一)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二)配合本府私校轉型政策，例：活化餘裕空間、群科調整、長照樂齡 (三)完成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四)落實反毒有績效者：經本局評選為年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 (五)落實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 (六)落實學校午餐食安管理 (七)積極推動家長申請親子	25 分	1.其中本土語政策每小項 2 分，最高 5 分；餘每項 5 分，最高 25 分，請檢附最近 1 年佐證資料 2.每年辦理評選 1 次，獲特優加 3 分，優等加 2 分，甲等加 1 分。 3.為掌握全國學生就學情形，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依限上傳已分發名冊、已報到名冊、已就學名冊，並列入一般性考核項目。

	綁定帳號 (八)積極鼓勵認養犬貓 (九)依教育局規定期限上傳學生學籍資料至學生資源網 (十)課程計畫依限上傳並符合課綱規定 (十一)積極推動本土語政策： 1.通過語言認證之授課老師授課節數達本土語授課總結束 80%以上 2.學生通過本土語語言認證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3.每年辦理全校性本土語活動至少 2 場 (十二)積極推動 SH150 計畫 (十三)承辦本局重要活動及其他 (十四)落實遠距線上教學演練 (十五)每日簽收公文 (十六)落實學生上下學安全管理(含國小防身警報器配戴) (十七)配合轉型提供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		

八、補助經費依下列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學生數(35%)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35 分	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含高中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生，附設進修

			學校學生數折半採計（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生、休學學生、推廣教育班不列入計算）
	(一)1501 人以上	35 分	
	(二)1001-1500 人	25 分	
	(三)601-1000 人	15 分	
	(四)101-600 人	10 分	
	(五)100 人以下	5 分	
班級數(25%)	學年度實際總班級數	25 分	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含日間部、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之班級數 檢附資料：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統計表（附件 C）
	(一)51 班以上	25 分	
	(二)31-50 班	20 分	
	(三)11-30 班	15 分	
	(四)10 班以下	10 分	
教師數(10%)	學年度教師數	10 分	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含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進修學校之教師、代理(課)及兼任教師
	(一)81 人以上	10 分	
	(二)51-80 人	8 分	
	(三)21-50 人	6 分	
	(四)20 人以下	2 分	
合格專任教師占所有教師數比率(20%)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實際班級數編制教師人數百分比	20 分	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一)80％以上	20 分	
	(二)50％以上未滿 80％	5 分	
	(三)未滿 50％	0 分	
校務發展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10 分	

經費籌措成效(10%)			
	(一)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50 萬以上	10 分	
	(二)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25 萬以上未達 50 萬	5 分	
	(三)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 25 萬	3 分	

九、獎補助經費扣減

項目	扣減基準	扣減獎(補)助款百分比	說明
辦理不善或違規事項	(一)學校或董事會運作缺失、辦理不善或其他違規事項，經本局依法糾正或處分者，酌予扣減獎助款。 (二)未積極完成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作業。 (三)先前重大違失情事，經本局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款。 (五)前一學年度學生異動後人數比率達全校學生人數 6%以上，且經查察確有經營管理不當之情事。 (六)於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情事，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且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逾 24 小時。 (七)學生遭警察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前，學校未依規範將其納入特定人員名冊觀察者。	10%~100%	1. 以學校當年度獎(補)助款核定總金額扣減。 2. 若違反本項第 6 點則加重扣減獎(補)助款。

十、學校應依本局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配合款。

十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擬定購置計畫、購置項目規格說明（附

件一）各一式二份及收據一份陳報本局核撥款項。

前項購置計畫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主席須為校長），後者應有相關領域或科別之教師代表參與，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併同報局備查。

十二、學校應於本局核定購置計畫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含招標、履約與管理）。如於採購過程中新增或修正購置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局修正。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經本局查證屬實者，本局次年度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經費。

十三、學校完成獎勵補助經費採購作業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序檢附下列資料陳報本局辦理核銷：

（一）獎勵補助經費核銷檢核表（附件二）。

（二）經本局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計畫一份。

（三）經費分攤表一份（附件三）。

（四）購置項目之費用明細表一式三份（附件四）。

（五）原始憑證登記表一份（附件五）。

（六）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均需於政府採購網上公告並附公告及開決標紀錄資料。

（七）採購項目之各家報價單、開標比價紀錄資料（附件六）。

（八）採購項目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應檢附驗收紀錄（附件七）；採購項目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或雖低於一百萬元以下，但發生逾期違約、增減價款者，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八、九）。

（九）合約書副本（應含購置設施設備之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等資料）。

（十）本局補助經費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十一）學校自籌經費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

（十二）財產增加單正本一式三份（附件十）。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應依各採購項目逐案依序裝訂。第八款採購項目金額未達十萬元者，相關採購及驗收資料留校備查。

十四、學校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全新品，不得為消耗品，並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

前項財產標示應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備價格、購買日期、

使用單位及使用年限。

十五、學校應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將經費執行情形（經費明細表及修正前、修正後之購置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以昭公信。

十六、本局得視情形將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列入督學視導項目；並得派員或委託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

前項訪視之項目包括設施設備採購程序、經費執行之會計核銷程序、設施設備之使用效益及上一次訪視之改善結果。

本局應於訪視結束後，彙總各訪視項目之意見表，通知受訪學校，由學校就訪視意見表進行改善。

十七、學校因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教育相關法規，經本局依法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